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122695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四條 依本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主管機關代清理廢棄物規定如下：

- 一、定期委託代清理者，應向轄區清潔隊，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按月結算代清理費，如有欠繳，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之。
- 二、臨時委託代清理者，以電話或書面向轄區清潔隊申請並繳付代清理費後，按登記順序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廢棄物重量 (公斤)	廢棄物容量 (立方公尺)	代清除 費額 (新臺 幣:元)	代處理 費額 (新臺 幣:元)	金額 (新臺 幣:元)	說明
500 以下 (1/4 車)	1.0 以下	500	600	1,100	廢棄物重量 及容量收費 認定標準， 如為不同收 費級距，以 較高級距標 準收費。
501 至 1000 (1/2 車)	1.1 至 2.0	1,000	1,200	2,200	
1,001 至 1,500 (3/4 車)	2.1 至 3.0	1,500	1,800	3,300	
1,501 至 2,000 (1 車)	3.1 至 4.0	2,000	2,400	4,400	
廢棄物重量每增加 500 公斤或廢棄物容量每增加 1 立方公尺，代清理總金額即增加新臺幣 1100 元，不足 500 公斤或 1 立方公尺者，以 500 公斤或 1 立方公尺計。					